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过鑫富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过鑫富先生为获取个人投资所需资金，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,000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%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该笔质押已经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、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过鑫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,928,8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79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但因过鑫富先生原为公司董事，现离职满6个月但未满18个月，其股份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锁定。过鑫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,5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